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易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徐淑真

訴訟代理人　徐慶輝

再審被告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2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可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2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再審理由為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本件再審原告並無不能回復原狀之情形，原確定判決卻判決再審原告以金錢賠償。原判決中鑑定報告金額過高，再審原告無法接受，應予公開招標由三家以上參加，始有公信力，請求法院勘驗現場等語，然並未說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且再審原告所執之再審理由已經原確定判決詳以駁斥再審原告之抗辯，再審原告復執前詞提起再審，難謂

已表明再審理由。依上說明，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且屬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宛橙